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SBSTTA/6/11
21 Dec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六次会议
2001年3月12日至16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 项目 5.3

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 包括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合作

执行秘书的说明

执行摘要

本说明提出缔约方大会第 V/3、V/4、V/15 和 V/21 号决定关于气候变化部分的执行情况进展报告。在通过上述决定之后，缔约方大会主席已将这些决定转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执行秘书已与《气候公约》秘书处和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气候小组）主席进行磋商，以促进执行这些决定；执行秘书为《气候公约》缔约方大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科技咨询机构）拟定了一份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与《气候公约》之间合作问题的讨论说明。科技咨询机构同意在将于 2001 年 5/6 月举行的第十四次会议上审议该事项。

此外，执行秘书已经开始汇编有关资料，以协助科咨机构提出科学咨询意见，促使在执行《气候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过程中纳入生物多样性因素，本说明附件二载有这些资料的概览。

本说明还指出一些事项，根据《气候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有关规定，这些事项可能有助于提出科学咨询意见，促使在执行这些文书过程中纳入生物多样性因素。这些事项是：(1)在可持续发

* UNEP/CBD/SBSTTA/6/1.

为节省经费，本文件印制数量有限。请各位代表携带文件参加会议，请毋再索取文件。

展方面，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2)生物多样性在减缓气候变化方面的作用以及减缓措施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以及(3)生物多样性在适应气候变化负面影响措施中的作用以及查明脆弱生态系统。

建议科咨机构采取的行动和提出的建议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不妨：

(a) 注意到执行秘书向 2000 年 11 月 13 日至 24 日在海牙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 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和《气候公约》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三次会议续会提出的讨论说明(本说明附件一)所载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之间的联系；

(b) 欢迎《气候公约》科技咨询机构同意在其订于 2001 年 5/6 月举行的第十四次会议上审议该事项，欢迎它邀请《气候公约》各缔约方就查明的问题提出意见；

(c) 利用本说明附件一第三 C 和三 D 节和附件二的内容，初步评估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之间的联系，并将此评估作为对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四次会议的额外投入；

(d) 促进更广泛地评估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之间的联系，以提出更加全面的科学咨询意见，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气候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执行工作，其中包括：

- (1) 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 (2) 可能根据《气候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规定执行的减缓措施对生物多样性可能造成的影响，查明可能执行的、可以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减缓措施；
- (3)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在促进根据《气候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采取适应措施方面的潜力；

(e) 作为上文第(d)分段提到的更广泛评估活动的第一步，开展一项试点评估活动，以提出科学咨询意见，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气候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执行工作，并且为此目的，根据科咨机构工作方式和本说明附件三规定的职权范围，建立一个专家小组，就进展情况向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f) 邀请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参与这项试点评估活动，另外，邀请自然保护联盟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促进这项工作(另见 UNEP/CBD/SBSTTA/6/9)；

(g) 邀请千年期生态系统评估采纳上文(d)段指出的各项问题，并就此事项向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提出报告；

(h) 要求执行秘书向《气候公约》、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和千年期生态系统评估等机构秘书处通报科咨机构采取的这些步骤，并邀请它们继续合作，以促进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气候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执行工作。

目录

	页次
执行摘要	1
建议科咨机构采取的行动和提出的建议	2
一. 导言	4
二. 进度报告.....	4
三. 指出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执行工作的科学指南领域	6
A.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目标与可持续发展.....	6
B.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反应措施：减缓措施及其影响	6
C.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各项反应措施：适应负面影响	7
四. 结论	7

附件

一. 气候变化与生物多样性：《生物多样性公约》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之间的合作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提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以及气候变化公约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三次会议第二期会议的说明(2000年11月13-24日于海牙).....	9
二. 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之间的联系概览.....	15
三. 试点评估，以提出科学咨询意见，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气候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执行工作	20

一. 引言

1. 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在若干专题领域和跨专题领域——包括珊瑚退色(第 V/3 号决定, 第 3 和 5 段以及附件)、森林生物多样性(第 V/4 号决定, 第 11 和 16—20 段)以及鼓励措施(第 V/15 号决定, 第 6 段)——提到气候变化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之间的相互作用, 敦促在这些事项上以及在缺水地区和半湿润地区专题领域(第 V/21 号决定, 第 3 段)加强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的合作。

2. 具体而言, 科咨机构被要求审议气候变化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第 V/4 号决定, 第 11 段), 并提出科学咨询意见, 将生物多样性因素——包括保护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气候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执行工作(第 18 段)。在这两项活动中, 缔约方大会要求在可能的情况下酌情与《气候公约》和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气候小组)适当机构合作, 开展这项工作。执行秘书被要求汇集有关资料。

3. 科咨机构主席团决定, 将在科咨机构第六次会议上一并审议关于气候变化问题的所有事项。为了协助科咨机构开展工作, 执行秘书拟定了本说明。第二节提出了执行秘书所开展活动——包括与《气候公约》和气候小组的合作——的进展报告。第三节指出关于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气候公约》执行工作的科学指南领域。第四节是结论。附件一是为《气候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和《气候公约》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三次会议续会拟定的, 并且在这两次会议上分发, 附件一载有关于与《气候公约》合作的进一步资料, 特别是关于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气候公约》执行工作的资料。附件二初步评估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之间的联系。附件三为提议的试点评估活动规定了职权范围, 该活动的目的是提出科学咨询意见, 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气候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执行工作。

二. 进度报告

4. 缔约方大会在第五次会议上指出, “大量证据表明, 气候变化是最近珊瑚大面积严重退色的主要原因, 这些证据足以要求根据谨慎做法采取补救措施”。缔约方大会向《气候公约》转达了这种观点, 敦促《气候公约》“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行动, 减少气候变化对水温的影响, 解决对受珊瑚退色影响最大的国家和社区造成的社会经济影响”(第 V/3 号决定, 第 5 段)。

5. 缔约方大会在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决定中敦促“《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包括其《京都议定书》——保证,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今后的活动——包括森林和碳整合——都符合并支持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要求”(第 V/4 号决定, 第 16 段)。而且, 在关于鼓励措施的决定中, 缔约方大会敦促“各缔约方和其他政府探讨各种可能的方式和方法, 使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促进的鼓励措施可以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目标”(第 V/15 号决定, 第 6 段)。

6. 根据第 V/3 号(第 5 段)和第 V/4 号(第 11 和 16 段)决定的要求, 缔约方大会主席向《气候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执行秘书向《气候公约》秘书处充分转达了这些决定。

7. 此外, 在执行秘书拟定、并向 2000 年 11 月 13 日至 24 日在海牙举行的《气候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及其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三次会议续会提交的说明中讨论了这些决定。该说明作为附件一转载于后, 并刊载在下述网址上: <http://www.biodiv.org/climate-change/index.html>。科

技咨询机构审议了该说明，并得出下述结论：

“科技咨询机构赞赏地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拟定的讨论说明所载资料，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和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特别是关于珊瑚礁以及关于其与《气候公约》联系的各项决定。科技咨询机构同意在其第十四次会议上更加详细地审议该事项。它邀请各缔约方就《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拟定的讨论说明所指出的各种问题向《气候公约》秘书处提出看法。”

8. 根据第 V/4 号(第 20 段)和第 V/21 号(第 3 段)决定，两个秘书处就这些决定产生的事项举行了若干次磋商。在拟定上述说明时与《气候公约》秘书处进行了磋商，该秘书处在有关会议上协助分发了该说明。《气候公约》秘书处指出，在开展要求开展的活动方面，它的作用和能力都有限，并指出，气候小组是审议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影响以及协助提出科学咨询的更适当机构。经商定，在《气候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之后将进一步举行磋商。

9. 执行秘书与气候小组主席讨论了这些事项，特别是讨论了气候小组参与科咨机构关于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工作和参与提出科学咨询意见工作的问题，以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气候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执行工作。

10. 根据第 V/4 号(第 17 段)决定，执行秘书已开始汇集资料的工作，以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气候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执行工作，其中包括汇集气候小组拟定的资料，特别是其第二次评估审查和《关于土地使用情形、土地使用情形变化和林业问题的特别报告》，包括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拟定的资料。气候小组第三次评估审查正在评估其中一些资料。在气候小组全体会议核准第三次评估审查的三个工作组的报告之后，将于 2001 年进一步提供有关资料。

11. 下文附件一所载说明已经汇编了下述资料：(1) 为解决气候变化问题而提议开展的活动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以及(2) 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气候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执行工作的可资利用的工具、《生物多样性公约》可能发挥的作用以及与《气候公约》的合作。这些方面获得优先考虑，因为它们与《气候公约》目前的讨论的关系最为密切。下文附件二提供下述资料：关于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有关资料概览以及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促进根据《气候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采取适应措施的可能性的资料。

12. 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其他公约目前也在采取行动。例如，《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目前正在为气候变化对湿地和水资源的影响制订风险评估方法。此外，在 2000 年 10 月 4 日至 10 日在安曼举行的世界保护大会上，自然保护联盟得出的结论是，不考虑气候变化问题，就不可能实现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维护生态系统的各项目标，自然保护联盟并且列出了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问题的战略的各项因素。

三. 指出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执行工作的科学指南领域

A.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目标与可持续发展

13. 提出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气候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执行工作的科学指南,就必须了解这两个文书的有关规定,就必须采取行动执行这些规定。《气候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目标是减少气候变化的影响,促进可持续发展。它们既规定了减缓气候变化的措施(包括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以及通过森林等汇集从大气层中清除更多的这种气体),也规定了适应气候变化负面影响的措施。在其中每个方面,从科学角度认识气候变化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相互联系非常重要。

14. 《气候公约》的最终目标是将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可以防止危险地人为干预气候系统的水平。根据《公约》第2条,除其他事项外,应该在足以使生态系统自然地适应气候变化的时限范围内实现这种水平。因此,虽然《气候公约》没有具体提到生物多样性问题,但其目标有助于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目标。《京都议定书》第2条还提到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15. 从科学角度理解生态系统的自然适应能力、组成生态系统的各种微生物以及生物多样性在生态系统、物种和基因各层次的功能和相互作用,这将极大地促进对这个目标的理解,因此,将有助于决策人员澄清需要采取的行动。这些行动可能包括:(1)使生态系统发挥最大作用的行动,以促进适应,促进社会经济福祉;以及(2)任何必要的人为干预,使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下文附件二B节讨论了这些问题。

B.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反应措施: 减缓措施及其影响

16. 《气候公约》各缔约方决心采取措施,通过解决人为排放问题以及通过汇集进行清除(第4.1(a)条),减缓气候变化。更具体地说,各缔约方将酌情促进可持续管理、维护和改进森林、海洋和其他陆地、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将这些生态系统作为温室气体的集汇和吸收库(第4.1(d)条)。“附件一国家”(即发达国家和经济处于转型期的国家)必须减少其净排放总量(第4.2(a)条)。

17. 尚未生效的《京都议定书》为附件一国家规定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的目标(第3条和附件B)。可以通过各温室气体排放源排放量变化净值和通过某些人类直接促成的土地使用情形变革和森林活动——但仅限于1990年以后的植树造林、重新造林和砍伐森林活动——实现这些承诺(第3.3条)。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还可以增加其他土地使用情形、土地使用情形变化和森林问题(LULUCF)活动(第3.4条)。目前正在讨论的这类活动包括土地使用中的浅耕办法、通过保护措施降低土地使用变革速度的项目以及增加碳整合的森林或作物管理做法。

18. 《京都议定书》载有若干规定,允许附件一缔约方通过三种机制实现排放量减少净值的部分要求:附件一国家之间交易排放定量(第17条);附件一国家联合执行(第6条);以及清洁发展机制(CDM)(第12条),该机制允许附件一国家通过支助非附件一国家合格的活动赚取“得到认证的排放量减少值”。根据第3.3和第3.4条,第6条允许开展以LULUCF项目为基础的活动。至于第12条是否将包括LULUCF活动,目前尚不清楚。

19. 《京都议定书》以及根据其各项机制开展的项目活动允许通过土地使用情形、土地使用情形变化和森林问题 (LULUCF) 活动达到排放净值目标, 这可能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但是, 如下文附件一所指出, 也存在着对生物多样性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最终影响将部分取决于《气候公约》缔约方大会解释上述条款的各项决定以及执行这些条款的方式。

20. 增加对不同微生物聚会作为碳吸收库和碳集汇的效率和可靠性的认识, 增加对气候变化对这些功能可能产生的影响的认识, 这将有助于决策人员确定生态系统中的生物多样性管理可以如何最有效地促进减缓气候变化。下文附件二 C 节讨论了这个问题。此外, 评估植树造林、重新造林和砍伐森林以及其他土地使用变革等减缓措施对生物多样性可能产生的影响, 评估生态系统中这种生物多样性提供的物资和功能, 这将有助于决策人员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活动中取得减缓措施的最大效益。下文附件一第三 C 和 D 节讨论了这些事项。

21. 如此了解气候变化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联系是必要的, 因为根据《京都议定书》,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在实现限制和减少其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承诺时, 为了促进可持续发展, “应保护和增强温室气体集汇和吸收库[.....], 同时应该考虑到根据有关国际环境协定所作的承诺”(第 2 条)。

22. 此外, 《气候公约》要求各缔约方采取各种适当措施, 例如影响评估, 以尽量减少减缓措施对环境质量等方面的负面影响(第 4.1(f) 条)。下文附件一第三 C 节讨论了使用影响评估和其他工具以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气候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执行工作的问题。

C.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各项反应措施: 适应负面影响

23. 《气候公约》各缔约方承诺进行合作, 未雨绸缪, 以适应气候变化影响(第 4.1(e) 条)。除其他国家外, 尤其重视小岛屿国家和具有下述特征的国家: 低地势沿海区域; 干旱和半干旱区域; 森林覆盖区域和易发生森林毁灭的区域及易产生脆弱生态系统包括山岳生态系统的区域(第 4.8 条)。此外, 《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规定, 认证的项目活动部分收益将用于协助特别容易遭受气候变化负面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第 12.8 条)。¹

24. 从科学角度了解生物多样性以及生物多样性提供的物资和功能有助于决策人员查明若干优先适应措施。下文附件二 D 节讨论了这个问题。而且, 从科学角度了解生态系统和各物种的脆弱性有助于决策人员查明气候变化公约第 4 条第 8 款所提到的脆弱生态系统。下文附件二第 10 段和第 12—16 段讨论了这个问题。

四. 结论

25. 从上述讨论中可以看出, 下述领域可能有助于提出科学咨询意见, 以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气候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执行工作:

(a) 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以及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各组成部分的脆弱性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

¹ 关于是否将适应税扩大到其他京都机制, 目前正在谈判。

(b) 可能根据《气候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采取的减缓措施对生物多样性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查明可能采取的、可以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减缓措施；

(c)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活动促进根据《气候公约》及其关于生物多样性的《京都议定书》采取适应措施的可能性。

26. 为了充分执行缔约方大会的要求，科咨机构不妨注重各种可能利用的工具，以促进实施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气候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执行工作的科学咨询意见，其中包括影响评估、保证各利益方集团参与的程序以及指导方针、标准和指数等方法。在这方面，科咨机构不妨借鉴《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有关规定，包括：

(a) *特别是关于适应措施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第 6(a) 和 10(a) 条)；查明和监测(第 7 条)；受保护区域和生态系统管理(第 8(a)-(d), (f), (h) 和 (j) 条)；移地保护(第 9 条)；可持续利用(第 10 条)；鼓励措施(第 11 条)；以及研究和训练(第 12 条)；和

(b) *特别是关于避免气候变化减缓措施负面影响的*：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行业和跨行业计划、方案和政策(第 6(b) 条)；尊重土著和地方社区(第 8(j) 条)；查明和监测(第 7 和第 8(1) 条)；以及影响评估(第 14 条)；可持续利用(第 10 条)；鼓励措施(第 11 条)。

附件一

气候变化与生物多样性：《生物多样性公约》与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之间的合作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提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以及气候变化公约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三次会议第二期会议的说明(2000年11月13-24日于海牙)

一. 导言

1. 《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的目标相互关联，并在很大程度上相辅相成：气候变化是生物多样性受到的威胁之一，《气候公约》的目标意识到，必须减缓气候变化速度，以便使生态系统能够适应这种变化。像保护和可持续地管理森林以及其他生态系统这样的措施可以同时为两项公约作出贡献。
2.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第四和第五届会议都呼吁加强两项公约之间的协作。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呼吁进行以下方面的协作：珊瑚褪色；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奖惩措施²；在《京都议定书》的执行工作中把生物多样性因素考虑在内。缔约方大会还呼吁进行努力，以便使两项公约的执行工作和机构安排相辅相成。在这个过程中进行的一系列活动需要国家内部的协调，需要两项公约的缔约方、缔约方大会、附属机构、秘书处和财务机制之间的协作，并需要与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气候小组)之间的协作。
3. 可以进行的协作活动分为两大类：
 - (a) 分析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公约》产生的影响，并讨论应该采取何种对策；
 - (b) 采用奖惩措施，并讨论应该以何种方式在《京都议定书》的执行工作中把生物多样性因素考虑在内。
4. 下文在第二和第三节讨论了这两类活动。

二. 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和对策

A.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有关决定

1. 珊瑚褪色

5.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指出，大量证据显示，气候变化是致使珊瑚在最近严重褪

2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奖惩措施”指的是任何“将促使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并在经济和社会方面健全的措施”（第11条）。

色的主要原因之一，这些证据足以使人们有理由根据预先防范办法采取补救措施。缔约方大会已把这一意见转告《气候公约》，并促请该公约“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便减少气候变化对水温的影响，并减轻受珊瑚褪色损害最大的国家和社区由此受到的社会—经济影响”。³

6. 缔约方大会还呼吁同《气候公约》进行协作，参照就优先行动提出的一系列建议(第 V/3 号决定，第 4 段和附件)，制订并实施一项关于珊瑚褪色的具体工作计划。这些行动包括开展努力，争取使《生物多样性公约》、《气候公约》和《拉姆萨尔湿地公约》采取联合行动，以便：

- (a) 制订就珊瑚礁物种对于全球升温的脆弱性进行评估的方式；
- (b) 为预测并监测珊瑚褪色的影响进行能力建设；
- (c) 确定应该以何种方式制订关于珊瑚褪色问题的对策；
- (d) 向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在内的财务机构提供关于资助这些活动的指导意见。

2. 森林生物多样性

7. 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还要求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2002 年 4 月)之前审议气候变化对森林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在进行这项工作时，酌情和在可行的情况下与《气候公约》以及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气候小组)的适当机构进行合作(第 V/4 号决定，第 11 段)。

B. 《气候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与本公约有关的地方

8. 《气候公约》的最终目标，是“在[除其他外，]足以使生态系统能够通过自然过程适应气候变化的时间框架内”稳定温室气体的浓度(第 2 条)。因此，虽然《气候公约》没有专门提到生物多样性，但该公约的目标有助于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此外，《气候公约》缔约方根据在该公约下做出的承诺，应该“促进可持续地管理，并促进和合作酌情维护和加强《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汇和库、包括生物质、森林和海洋以及其它陆地、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第 4.1(d)条)，并“合作为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做好准备”(第 4.1(e)条)。该公约除其他外，特别注意“脆弱生态系统”(第 4.8(g)条)。此外，《京都议定书》的清洁发展机制规定，把经证明的项目活动的一部分收入用于帮助那些特别易于为气候变化所损害的发展中缔约国，以便支付其适应气候变化所带来影响的费用(第 12.8 条)。

C. 可供选择的协作方式

9. 可以探讨《生物多样性公约》与《气候公约》以及相关进程在以下领域采取协作或协调行动的可能性：

- (a) 评估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评估某些生态系统易受气候变化损害的程度。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制订的生态系统方式提供了一个有用的框架。这个领域的活动可以通过气候小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有关评估进程协作进行；

3 该项请求进一步发展了第 IV/5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在该决定中对最近发生的广泛珊瑚褪色现象表示关注，指出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可能是全球升温，要求科咨机构分析这种情况，并请《气候公约》处理这个问题。

- (b) 以协调方式进行能力建设，以便满足两个公约在这个方面的共同需要。也许可以由两个公约的秘书处、环境基金和各国联络点来共同促进这个领域的活动；
- (c) 以协调方式建立对气候变化采取对策的机制；和
- (d) 以协调方式对环境基金及其他财务机制提供指导意见。

三. 奖惩措施，以及在《气候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执行工作中把生物多样性因素考虑在内

A.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有关决定

10.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促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探讨可以采取何种途径和方式，以便使《京都议定书》所提倡的奖惩措施⁴有助于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各项目标(第 V/15 号决定，第 5 段)。缔约方大会还请科咨机构在其第六届会议之前编写科学咨询意见，以便同《气候公约》以及气候小组的适当机构进行协作，于适当及可行的情况下在《气候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执行工作中把生物多样性因素考虑在内，包括顾及保护生物多样性(第 V/4 号决定，第 18 段)。在这方面，缔约方大会要求执行秘书与《气候公约》协作收集有关资料(第 V/4 号决定，第 17 段)。

B. 《气候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与本公约有关的地方

11. 根据《京都议定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在为了促进可持续发展而履行其限制并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承诺时，“均应保护和增强 温室气体的汇和库，同时考虑到其依有关的国际环境协议作出的承诺”(第 2 条)。

12. 《京都议定书》在计算净排放量时把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改变和林业(LULUCF)活动考虑在内(第 3.3 和 3.4 条)，并把其列入可能在该议定书的机制下进行的项目活动，因此，该议定书可以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然而，正如气候小组在其关于 LULUCF 问题的特别报告⁵中所指出的那样，这样做也存在对生物多样性产生有害影响的风险。气候小组意识到，必须在《气候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关于可持续发展的审议中考虑到与 LULUCF 活动有关的联合优势和各种利弊，包括考虑到对生物多样性以及有关的货物和服务产生的影响。气候小组建议，应该顾及像《生物多样性公约》这样的有关多边环境协定的目标。

13. 在这方面，气候公约缔约方大会在以下方面作出的决定将产生很大影响：

- (a) 为造林、重新造林和砍伐森林(ARD)制订核算程序和定义；
- (b) 确定是否需要把任何更多的 LULUCF 活动以及应该把哪些这样的活动列入第 3.4 条的管辖范

4 见脚注 1。

5 气候小组(2000年)。《Land Use, Land-Use Change, And Forestry》。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的特别报告：为决策人员作出的总结，第 9 节，第 84—90 段(2000 年 5 月 1—8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气候小组第十六次全体会议经详细讨论后批准)，以及第 2 章(第 2.2 和 2.5 节)、第 3 章(第 3.6 节)和第 5 章(第 5.5 和 5.6 节)，气象组织/环境规划署文件，日内瓦/内罗毕。

围；

- (c) 确定是否应该在清洁发展机制(第 12 条)下允许进行 LULUCF 活动，以及应该允许进行哪些这样的活动；
- (d) 是否应该根据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对 LULUCF 活动(第 3.3 和 3.4 条)及项目(第 6 条，如果回答是肯定的，还包括第 12 条)进行筛选，例如，采用标准和指标以及/或者影响评估来进行筛选。

C. 拟议在气候变化方面进行的活动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

14. 拟议进行的活动是否将对生物多样性产生有利影响将取决于具体情况的具体特点。在一些情况下，拟议的活动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某些组成部分产生有利影响，或在某种层次上产生有利影响，但对生物多样性的其他组成部分则产生有害影响。此外，这些活动除了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之外，还可能对可持续发展产生其他与碳无关的影响，而这些影响也需要被考虑在内。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有必要进行影响评估，以便确定可能产生的影响。

15. 然而，可以提出一些具有普遍性的要点。例如，把非林地改造为林地一般情况下将增加植物区系和动物区系的多样性，除非是用由单一物种或少数物种构成的树林取代生物物种丰富的非林地生态系统，例如原始草原。下文在表 1 中说明了潜在的 LULUCF 活动(包括“ARD”活动和“其他”活动)一般来说是否将对生物多样性产生有害影响或有利影响，或影响不明确。

16. 关于“造林”、“重新造林”和“砍伐森林”的定义以及关于“直接”和“人为”的定义，再加上适用于某些时期的核算规则和程序，将决定关于这种林业活动的奖惩体制，从而对森林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某些拟议的定义有可能助长随后重新造林的森林砍伐，如果原来的森林是天然林，这种做法会对森林生物多样性造成严重的有害影响。气候小组的特别报告用很长篇幅讨论了这些问题。⁶ 从生物多样性的角度来看，特别需要注意是否避免了对森林的砍伐，因为天然林的保护对于生物多样性产生十分有利的影响。

表 1

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	“造林、重新造林和砍伐森林(ARD)”活动 (第 3.3 条)	“其他”活动(第 3.4 条)
非常有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避免砍伐天然林 	
有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本地树种重新造林 在退化土地上用本地树种造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森林管理(减少影响的砍伐, 延长轮伐期) 重建植被(建立本地植被, 恢复自然环境, 林农间作) 降低密集程度的耕作式农业 降低密集程度的放牧(减少过度放牧)
中性净影响或不明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新造林(其他方式) 造林(其他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森林管理(其他方式) 作物管理 重建植被(其他方式)

6 气候小组(2000年)。同前, 第2章(第2.2节和第2.5.1.1节)。

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影响	“造林、重新造林和砍伐森林(ARD)”活动 (第 3.3 条)	“其他”活动(第 3.4 条)
有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其他天然生态系统(例如天然草原或热带草原)造林 • 把天然林地改造为种植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排干湿地 • 在养分有限的天然生态系统施用化肥 • 在水量有限的天然生态系统进行灌溉

17. 如果列入像降低密集程度的放牧这样的其他活动、像减少影响的砍法这样的森林管理做法，并延长轮伐时间和进行造林，将促进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然而，某些其他 LULUCF 活动，例如在低养分的天然生态系统施用化肥，或在水量有限的天然生态系统进行灌溉，会给生物多样性产生有害影响，因此，应该通过筛选避免这些活动。

18. 如果把 LULUCF 活动包括在清洁发展机制的范围内，并采用适当的资格标准以及通过影响评估进行的筛选程序，将大大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工作。

19. 正如气候小组的报告所述，可以采用适当的筛选程序，包括利用标准和指标、影响评估或者准则进行筛选，以便促进 LULUCF 活动带来的一些与碳无关的好处，例如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⁷ 气候小组建议，可以采用一套标准和指标来评估并比较各种不同的 LULUCF 活动对可持续发展产生的影响，并可以采用经过修改的环境和社会—经济影响评估办法来对 LULUCF 项目进行评估。可以在国家范围内或多边范围内采用以上办法。然而，气候小组警告说，如果可持续发展标准在各国之间或区域之间有很大不同，会鼓励把活动和项目转到环境和社会—经济标准不那么严格的地区。⁸

20. 气候小组指出，另外一些关键因素也会影响 LULUCF 活动和项目对可持续发展以及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所作的贡献，这些因素包括：

- (a) 制订并执行准则和程序的体制能力和技术能力；
- (b) 地方社区参与制订和执行工作以及惠益分配的程度和效力；和
- (c) 技术的转让和采用。

D. 为在《气候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执行工作中把生物多样性因素考虑在内所可以采用的方式，《生物多样性公约》可以发挥的作用，与《气候公约》的协作

21. 气候公约缔约方大会可考虑决定，根据商定的标准对包括 LULUCF 项目在内的 LULUCF 活动进行筛选，以便确定其对可持续发展作出的贡献，包括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作出的贡献。另外一个办法是，气候公约缔约方大会可决定把这个事项交给有关缔约方处理。

22. 各缔约方在这个方面可以采取若干办法，例如：

⁷ 气候小组（2000 年）。同前，为决策人员作出的总结（第 9 节，第 86 和 89 段），第 2 章（第 2.2 和 2.5 节）。

⁸ 气候小组（2000 年）。同前，为决策人员作出的总结（第 9 节，第 87 段），第 2 章（第 2.5 节）。

- (a) 对 LULUCF 政策和方案进行战略性环境评估(SEAs);
- (b) 对采取项目形式的 LULUCF 活动进行环境影响评估(EIAs); 和
- (c) 制订程序, 以便保证包括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内的利益有关集团参与评估和决策过程。

23.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若干规定在这个方面与《公约》缔约方有关, 其中包括:

- (a) 在有关的行业和跨行业计划、方案和政策中把生物多样性因素考虑在内(第 6(b)条);
- (b) 在公众参与下对拟议举办、但可能给生物多样性带来严重有害影响的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第 14.1(a)条), 并作出安排, 以便考虑到那些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严重有害影响的方案和政策所带来的后果(第 14.1(b)条)。

24.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已经把生态系统方式作为在《公约》下采取行动的主要框架(第 II/8 号决定)。作为一项对土地、水和生物资源进行综合管理, 以便促进以公平方式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战略, 生态系统方式为把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工作与为了其他目的(例如碳整合以及减缓气候变化)进行的生态系统管理工作融为一体提供了一个有用的框架, 并将增加利益有关方面, 尤其是对生态系统中的生物多样性进行管理的地方社区所得到的惠益。生态系统方式承认, 变化是不可避免的, 因此, 必须采用能够适应变化的管理做法, 采取不同规模的管理措施, 并保证进行跨行业合作。

25. 正如上文所述,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已要求科咨机构编写科学咨询意见, 以便帮助把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气候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执行工作。这样的咨询意见可以参考《气候公约》缔约方提供的意见。科咨机构的下次会议将于 2000 年 3 月举行。

26. 这样的科学咨询意见可以包括:

- (a)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标准和指标(例如把其作为可持续的森林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 以便能够根据这些标准和指标对活动进行规划, 或对活动的进行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价;
- (b) 采用与上文表 1 类似的办法列举各种有利和有害的活动。例如, 可以把这样的清单用于确定应该对哪些活动进行战略性环境评估或环境影响评估, 或甚至决定哪些活动符合举办条件; 和
- (c) 其他指导意见, 例如应该以何种方式来保证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参与。

27.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要求科咨机构于编写咨询意见时, 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同《气候公约》以及气候小组的适当机构进行合作。

附件二

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之间的联系概览⁹

A. 气候变化现象

1. 气候变化是指气候平均状态或气候可变性的变化，这种变化持续时间较长，通常持续几十年或更久。¹⁰ 气候变化包括温度上升（“全球升温”）、海平面上升、降水规律变化以及极端现象频率增加。
2. 到本世纪末，全球平均地面温度预计将上升 1.5 °C 至 6 °C，¹¹ 在过去 10,000 年里，这个变化速度是最快的。某些地区的升温幅度将更大。预计海平面将上升 15 公分至 95 公分。预计全球平均降水量和急骤降雨的频率将增加，但预计一些已经干旱的地区将更加干旱。厄尔尼诺/南方涛动现象频率和程度最近出现增加的趋势，这种现象在热带和亚热带地区造成严重水灾、干旱和火灾，预计这种趋势将继续。
3. 大量科学证据表明，人类活动——主要是燃烧矿物燃料和改变土地植被——至少是造成已观察到的气候变化的部分原因，这些活动正在改变吸收地球所散发热量的二氧化碳和其他温室气体的浓度，改变吸收或散射辐射能的地表的特性(反射效应)。

B. 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4. 气候变化可能通过物候关系变化(例如，树木提早开花，鸟类提早下蛋)、生长季节的延长和移徙(例如昆虫分布范围向两极和高纬度的迁移)造成的分布变化，直接影响各物种。在许多情形中，已观察到的变化符合我们熟知的生物对气候的反应。
5. 因此，微生物这种特征的变化可能成为气候变化的指数或预警。
6. 各生态系统和各物种往往已经承受其他压力，例如：土地使用情形变化造成的生境变化；过度采集；污染；以及入侵物种的影响。气候变化是各生态系统和各物种承受的又一压力。因此，这些压力使生物多样性更易受气候变化的影响。例如：

(a) 生境隔离构成障碍，阻碍移徙，从而降低物种随气候变化而移徙和适应的可能性。(在小岛屿、山顶等区域，可能已经自然存在阻碍移徙的障碍)；

(b) 生境隔离和过度采集可能造成孤立的、基因种类少的小群落。这些群落更容易灭绝，如果基因种类也被减少，群落的基因适应能力因此而降低，灭绝的可能性则更大；

⁹ 本附件参考了许多资料，包括气候小组第二次评估报告、气候小组关于土地使用情形、土地使用情形变化和森林问题的特别报告以及气候小组主席 R 华生博士在《气候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上的发言。气候小组将于 2001 年接受各工作组为第三次评估报告拟定的报告，届时将获得进一步的资料。

¹⁰ 气候小组各报告采用的定义。因此，根据这个定义，“厄尔尼诺”造成的变化本身并不构成气候变化，但如果这种现象的频率变化持续几十年，则构成气候变化。

¹¹ 由于预计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因此对温室气体升温影响的抵消也将减少（二氧化硫浮质反射进入的日光），所以，这些估计数字高于以前的估计数字。

(c) 以不可持续方式使用生态系统各组成部分、污染、爆发虫害或火灾规律的变化都可能造成生态系统退化，生态系统退化可能降低生态系统对气候变化的适应力。

7. 解决这些使情势恶化的因素可能是适应气候变化活动的重要一环(见下文第 27—28 段)。

8. 这些现象相互作用的预期结果是，气候变化将导致生物多样性减少。在物种一级，由于现有压力而已经濒危的物种可能由于气候变化的新压力而灭绝。移徙物种的危险可能尤其大，因为它们需要不同的繁殖、越冬和移徙生境。根据现在的气候变化假设，适应气候变化所需的移徙速度比计算出的上次冰川退缩时的移徙速度高十倍，因此，这可能超过某些物种的移徙能力。

9. 而且，各物种的适应和移徙能力有别，这意味着各生物群落不可能作为互不相干的个体共同移徙。因此，在生态系统一级，已建立的自然群落可能解体，因为组成这些群落的各物种在面对气候变化时，其移徙速度有别。例如，预计世界森林覆盖地区有相当大的一部分将在植被类型方面出现重大变化，高纬度地区的变化最大。可能形成新物种群落，从而形成新生态系统。正如下文第 19 段所指出，这可能对森林作为碳储存所的作用产生重大影响。

10. 生态系统中各物种对气候变化的不同反应可能破坏重要的功能性互动，在提供生态系统功能——例如虫害控制、传粉、播种、分解和土壤养分循环——方面可能产生非常严重的后果。这不仅影响自然生态系统，而且可能对农业产生社会经济后果。

11. 某些类型的生态系统尤其易受影响。对适应气候变化具有重要作用的群落交错区(不同生态系统之间的交错地带，具有高度的物种和基因多样性)正受到气候变化的高度威胁。例如，容易荒漠化的半干旱缺水地区。

12. 在所谓生物多样性“热点”(生物多样性程度高但受到高度威胁的地区)中，最脆弱的是地中海地区和热带草原地区。

13. 预计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将是非线性的。在某些关键临界点被突破之后，其影响可能尤其严重。容易突破这种临界点的生态系统包括：

(a) 永久冻土上的湿地。在冰开始融化时，这些生态系统将可能受到严重影响；

(b) 珊瑚礁。缔约方大会已经指出，大量证据显示，气候变化是最近出现的大面积严重珊瑚退色的主要原因。如果升温是暂时的，而且不超过 1—2 °C，退色是可以扭转的。但是，如果水温持续超过正常最高温度，而且升温达 3—4 °C，则可能造成大量珊瑚死亡。例如，1982/83 年和 1997/98 年的厄尔尼诺现象造成了严重的珊瑚退色；

(c) 海榄雌生态系统。许多海榄雌生态系统非常容易受海平面上升的影响。¹² 例如，如果海平面上升 45 公分，则可能淹没世界最大的海榄雌森林——孟加拉国的 Sundarbans——的 75%。

14. 气候变化还可能增加入侵外来物种的威胁：

(a) 首先，气候变化可能扩大或改变适合某些入侵物种的地理范围。一个例子是，由嗜血的蚊子和虱蝇传播、通过传病媒介传染的疾病发病率增加；

¹² 但是，如果垂直依附的速度可以跟上海平面上升速度，某些其他海榄雌生态系统可能可以适应。

(b) 第二，由于气候变化造成的生态系统破坏，环境可能更适合杂草物种。

15. 总而言之，正如气候小组第二次评估报告所指出，与人类发展和福祉息息相关的生态系统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生物多样性可能会减少，生态系统为社会提供的物资和发挥的功能——例如，作为粮食、纤维物质、医药等物质的来源、娱乐和旅游、以及调节养分循环、废物质量、水溢流、土壤消失、传粉功能、去毒和空气质量等生态功能——也可能减少。此外，生态系统释放的“有害物质”——例如，害虫、疾病和其他入侵物种——可能增加。

C. 生物多样性在减缓气候变化根源措施中的作用

陆地生态系统的碳整合

16. 《气候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促进以可持续方式管理、保护和增强森林、海洋和其他生态系统，使其成为温室气体的集汇。

17. 目前对陆地生态系统的理解是，它们最终是集汇。由于森林被砍伐，整体而言，热带森林地区最终是源，而温带森林最终则是集汇。在北半球森林中，不同类型森林的碳含量也不同：一些北半球森林地区最终是集汇，而其他北半球森林地区则似乎最终是源。地面和地下都储藏着碳。地下储藏量超过地面储藏量，在无森林地区(缺水地区、草地、热带草原、冻原和耕地)尤其如此。在泥炭地和其他湿地，整合的碳量也较大。

18. 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碳整合之间不存在独特的关系。但正如上文所指出，有些类型的森林最终是汇，有些最终是源。与种植园等有人管理的森林相比，无人管理的森林生物多样性较多，含碳也较多，最近的证据显示，“旧式成长”森林整合的碳量仍然超过管理森林整合的碳量。然而，如果不遭到重大破坏，新种植或恢复的森林在形成之后将持续吸收碳，时间可达 20 至 50 年。

19. 正如上文第 9 段所指出，由于气候变化的结果，一些森林的物种组成可能被改变——整个森林类型可能消失，被新的森林类型取代。在从一种森林类型向另一种森林类型过渡期间，大量的碳可能被释放到大气层中，因为在森林出现高死亡率时期，损失碳的速度超过通过新长出的森林获得碳的速度。

20. 气候变化造成的厄尔尼诺和其他极端现象以及天灾(火灾、虫害)的频率变化还可能导致损失储藏的碳，或导致吸收碳的速度下降。

21. 由于使用二氧化碳作为肥料的结果，吸收的碳量可能增加。但是，生态系统模式显示，这种影响可能逐渐消失，可能被前两段提到的影响抵消。森林生态系统最终可能成为碳源。

22. 管理农业土地和牧场在增强碳集汇和减少二氧化碳以及甲烷和氧化亚氮目前的排放量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¹³ 土地使用和管理措施包括：

- (a) 维持现有的森林植被；
- (b) 减慢砍伐森林的速度；

¹³ 甲烷 (CH₄) 和氧化亚氮 (N₂O) 的排放受土地使用情形、土地使用情形变化和森林问题活动的影响 (例如，恢复湿地、生物量燃烧以及森林施肥)。因此，为了评估 LULUCF 活动所牵涉的温室气体问题，必须明确地审议 CH₄ 和 N₂O 排放量和消除量——其规模非常不确定——的变化。关于这些排放量和消除量，目前没有可靠的全球估计数字。

- (c) 恢复自然森林；
- (d) 建立树木种植园；
- (e) 促进农用林业；
- (f) 改进农业土壤和牧场管理(浅耕，用覆盖物覆盖，等等)；
- (g) 提高使用化肥的效率；
- (h) 恢复退化的农业土地和牧场；
- (i) 从储藏的粪肥中回收甲烷；
- (j) 提高反刍动物饲料的质量。

23. 如上文附件一第三 C 节所指出，其中一些办法对生物多样性可能产生正面或负面影响。

24. 此外，以生物量燃料取代矿物燃料可以促进减少净排放量。

为解决气候变化问题而提议开展的活动对生物多样性可能产生的影响

25. 上文附件一第三 C 节讨论了为解决气候变化问题而提议开展的活动对生物多样性可能产生的影响。

各种可能利用的工具，以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气候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执行工作

26. 上文附件一第三 D 节讨论了各种可能利用的工具，以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气候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执行工作。

D. 适应措施

减轻生物多样性损失的措施

27. 可以采取若干措施，减轻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其中主要包括减少生境转换、过度采集、污染和外来物种入侵等因素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其他压力。鉴于减轻气候变化本身是一项长期活动，减少其他压力可能是最切实的办法。例如，通过减少沿海污染和炸药捕鱼和毒药捕鱼等做法造成的压力，增强珊瑚礁的健康状况，这可能增强珊瑚礁忍耐水温上升的能力，减少退色。

28. 一项重要的适应措施是，特别在森林的保护区之间建立生物走廊，解决生境隔离问题。保护群落交错区也是一项重要的适应措施。群落交错区是基因多样性的储藏所，可以利用群落交错区恢复附近的生态气候区。作为一项保险措施，可以通过移地保护，实施这些措施。这可能包括常规的收集和在基因库中储存，也包括积极管理群落，通过随日益变化的状况而演进，可以不断适应。促进在农业用地上保护作物的生物多样性可能可以发挥同样的功效。

涉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适应措施

29. 保护、恢复或建立提供重要物资和功能、具有生物多样性的生态系统，以应付增加的压力或需求，补充现有的物资和功能，或补偿可能出现的损失，这可能是重要的适应措施。例如：

(a) 保护或恢复海榄雌可以增强对沿海地区的保护，增加其对海平面上升和极端气候现象的适应能力；

(b) 恢复山地森林和湿地有助于调节集水区的水流，从而减轻暴雨造成的洪灾，改善水质；

(c) 保护具有高度生态系统忍耐能力的自然生境——例如原始森林——可能减少气候变化造成的生物多样性损失，补偿其他忍耐能力较差地区的损失。

30.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采取的生态系统办法(第 V/6 号决定，附件)为面对气候变化进行适应管理提供了一个框架。生态系统各进程往往是非线性的，这种进程的结果往往存在时间差。其结果是不连贯性，从而导致意料不到的情形，导致不确定性。管理工作必须有弹性，以便能够对这种不确定性作出反应，管理工作必须包括“边做边学”或研究回馈的内容。生态系统做法包括着重处理生态系统内的各种功能关系和进程，承认提供的所有物资和功能，重视各有关利益方分享收益。必须在各行业合作的前提下，在适当——往往是多重——层次解决各种问题。

附件三

试点评估，以提出科学咨询意见，将生物多样性因素
纳入《气候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执行工作

专家小组职权范围草案*

1. 专家小组应

(a) 分析可能根据《气候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采取的减缓措施对生物多样性可能造成的影响；

(b) 查明影响微生物聚会作为碳吸收库和碳集汇(以及作为反射表面)的效力和可靠性的各种因素，查明气候变化以及今后可能出现的其他变化对这些功能可能产生的影响；

(c) 查明可能采取的、同时可以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减缓措施。

2. 专家小组应提出可能采用的工具，促进执行科学咨询意见，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气候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执行工作，包括酌情提出方法、指南、标准和指数。

3. 专家小组在执行这些任务时，应该借鉴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之下制订的有关文件(包括第 V/3, V/4 和 V/6 号决定以及 UNEP/CBD/SBSTTA/6/11 号文件)、气候小组制订的有关文件(包括第三次评估审查和关于 LULUCF 的特别报告)以及其他现有的文献。

4. 专家小组应查明需要进一步努力的领域，以改进科学咨询意见，将生物多样性因素纳入《气候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执行工作，包括(1)利用现有知识，进行进一步评估；以及(2)进行进一步研究。

专家小组的组成

5. 专家小组将由在地域上平衡的 10—15 位人士组成，他们均需具备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领域的专门知识。执行秘书将与科咨机构主席团协商，借鉴《生物多样性公约》专家名册和参与气候小组各进程的科学家名册，决定专家人选。

工作持续时间和报告问题

6. 专家小组应尽早开始工作。最初应安排两次会议。应在 2000 年 6 月 15 日之前完成专家提名，一旦获得资金，应立即召开专家小组第一次会议。专家小组最好能够完成其工作，向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提出报告。如果不可能做到，则应向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提交进展报告。

7. 科咨机构第七次会议将对专家小组今后的工作作出决定。

* 另见执行秘书关于科学评估：制订方法和查明试点研究的说明 (UNEP/CBD/SBSTTA/6/9)。